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7號

原告 林元山

被告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歐彥熙

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
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
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者。」；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
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係坐落新北市○○區○○段
○○○○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8分之1持有
人、同段510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另有同段
5104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因被告於民國102年間就
同段5100建號建物所在系爭土地部分，辦理重測時地籍圖經
界線繪製有誤，致原告與鄰地所有權人涉訟，經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23號判決確認系爭土地與鄰地間之經
界線，由被告就同段5100建號建物所在系爭土地部分已為更
正。惟就系爭土地上另有系爭建物之地籍圖經界線與面積尚
未更正，致原本方正之系爭土地變成不規則狀、面積不正
確，依內政部函要旨重測錯誤依法辦理更正等語，爰聲明：
請求被告更正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地籍圖經界線與面積。

三、經查，觀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係以被告就系爭土
地、系爭建物地籍圖經界線重測錯誤為由請求被告更正經界
線與面積，已足認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
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

四、再查，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汐止區，依行政訴訟法第14
條第1項、第10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以本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
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依職權移送
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法官 郭嘉

法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